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含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